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8名，8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-034号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-035号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第2013-036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